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4.5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 144,205,797 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661,904,608.23 元（含本数）（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不变），且发行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 144,205,797 股），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股东会审议，如后续因市场环境或监管政策等原因需要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数量等而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国际实业)。若公司

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